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2,393.80
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3,292.02

经核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发生额	定价依据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不超过200万元	市场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发生额	定价依据
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不超过500万元	市场价

经过事前审阅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久春(签字): \_\_\_\_\_

魏学勤(签字): \_\_\_\_\_

齐 娥(签字): \_\_\_\_\_

2022年4月21日